

2024 年全市医疗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辖区医疗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以从未监测到开展依法执业自查的机构为主进行抽取。抽查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机构。具体情况见附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医疗机构监督。

- 1.医疗机构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诊疗活动）管理情况。
- 2.医疗卫生人员（医师、护士、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管理情况。
- 3.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 4.医疗技术（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管理情况。
- 5.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
- 6.抽查重点病历情况（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收费管理、医保基金使用等）。

7.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

8.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

（二）医疗美容机构监督。

1.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管理情况。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是否进行医疗美容诊疗科目登记；是否按照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级别开展医疗美容服务。

2.执业人员管理情况。执业人员是否取得资质并完成执业注册，执业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执业医师超执业范围或在非注册的地点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况。

3.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在使用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超出适应症范围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等。

4.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或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行为。

5.医疗技术（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管理情况。

6.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监督。

1.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

2.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开展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是否进行登记查验；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是否规范；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广告。

3.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人工终止妊娠登记查验制度；是否建立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是否建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情况；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实施情况。

4.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检查。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基本标准；是否遵守临床、实验室等操作规范；是否存在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参与实施代孕、

伪造或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滥用性别鉴定技术等行为；是否存在无相应技术资质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

（四）规范民营医院发展专项行动“回头看”情况

1.医疗机构名称使用。医疗机构名称应当名副其实，严禁利用谐音、形近字模仿其他民营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名称。严禁使用“人民医院”“中心医院”等仅限于公立医院使用的名称，以及“省立”“市立”等易混淆举办主体的名称。未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核准，医疗机构名称中不得含有“国际”、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及其简称、国际组织名称，“中国”、“全国”、“中华”、“国家”字样以及跨省地域名称等。

2.医疗服务费用管理。医院服务项目名称应当与实际开展服务相一致，不得虚构医疗服务、虚设医疗服务项目。严禁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严禁以虚假诊断欺骗、诱使、强迫患者接受诊疗和消费。医疗机构应当遵循诊疗常规、规范，严禁过度检查、过度治疗、过度用药、不得分解处方、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严禁倒卖或者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

3.医疗机构感染管理。医疗机构应当设立或指定医院感染管理工作部门，对医院感染及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监测、分析和反馈，针对问题提出控制措施，持续加强对手术室、血液透析室、重症监护室、新生儿病房、消毒供应室等重点部

门的管理。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严禁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

4.医疗服务信息发布。医疗机构应当严格落实院务公开制度，如实发布医疗机构的基本信息、医务人员资质信息、医疗服务和药品耗材价格信息等，为患者就医查询提供准确指引。有关信息应当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医务人员执业证书信息相一致。严禁虚假宣传、违法发布医疗广告，严禁雇佣“医托”行骗牟利。医疗机构应当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管理有关要求，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

三、结果报送要求

（一）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要于**2024年11月1日前**完成本辖区医疗卫生国家监督抽检信息报送工作，汇总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

（二）各县（区）卫生健康局请于**2024年6月3日前、11月1日前**将本地区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检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和全年工作总结**报送我委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汇总分析全市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报告，并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前、11月8日前**报送我委。

（三）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要强化处理措施，对于违法行为，要依法予以

行政处罚，对于违反政策要求但无行政处罚依据的，要下达监督意见书，同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管理，责令限期整改，严重的按照《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责任追究规定》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重大案件信息要及时向我委报告。

联系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李楠

联系电话：02457800182

电子邮箱：linan801024@126.com

- 附表：
1. 2024 年医疗机构全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 2024 年医疗机构全市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3. 2024 年医疗美容机构全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4. 2024 年医疗美容机构全市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5. 2024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全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6. 2024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全市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
 7. 2024 年**抚顺市**规范民营医院发展专项行动“回头看”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2024 年医疗机构全市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医院（含中医院、妇幼保健院）	12%	1.医疗机构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诊疗活动）管理情况。	根据各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5%	2.医疗卫生人员（医师、护士、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管理情况。	
3	卫生院		3.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	村卫生室（所）		4.医疗技术（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医疗美容、临床基因扩增）管理情况。	
5	诊 所		5.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	
	其他医疗机构	6.抽查重点病历情况（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收费管理、医保基金使用等）。		
			7.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	
			8.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	

附表 3

2024 年医疗美容机构全市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医疗美容机构	50%	<p>1.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管理情况。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是否进行医疗美容诊疗科目登记；是否按照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级别开展医疗美容服务。</p> <p>2.执业人员管理情况。执业人员是否取得资质并完成执业注册，执业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执业医师超执业范围或在非注册的地点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况。</p> <p>3.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在使用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超出适应症范围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等。</p>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内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	20%	<p>4.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或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行为。</p> <p>5.医疗技术（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管理情况。</p> <p>6.医疗文书管理情况。</p>	

附表 5

2024 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全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监督检查对象	抽检比例	检查内容	备注
1	妇幼保健机构	50%	<p>1.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p> <p>2.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开展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是否进行登记查验；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是否规范；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广告。</p>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2	其他医疗、保健机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机构	50%	<p>3.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人工终止妊娠登记查验制度；是否建立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是否建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情况；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实施情况。</p> <p>4.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专项检查。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基本标准；是否遵守临床、实验室等操作规范；是否存在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参与实施代孕、伪造或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滥用性别鉴定技术等行为；是否存在无相应技术资质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p>	

